



HA2602047

# 合 同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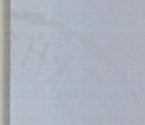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2026 年大良街道河涌常规性水质监测项目

甲 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乙 方：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合同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乙方：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 项目名称：2026 年大良街道河涌常规性水质监测项目

根据 2026 年大良街道河涌常规性水质监测项目 的自主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为了更好地掌握大良街道水环境质量，对大良河等内河涌进行监测，为内河涌的水质改善治理提供资料参考。

#### 二、合同金额

1、本协议期限内的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肆佰伍拾贰元整（小写：¥246452.00元）。

2、本项目协议金额包括税费及协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3、对本项目中的漏项、错项、错算工程量等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协议总价中。

#### 三、协议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协议期满自动终止。甲、乙任何一方如变更本协议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协议的，都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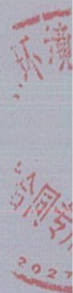
#### 四、付款方式

第一期：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30% 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材料，经双方确认后，服务费按实际检测次数作计算本项目结算价，结算价减去第一期已支付的预付款费用后作为第二期费用，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费用给乙方。

1、乙方应在申请支付款项时提供以下资料给甲方：

- (1) 合同复印件；
- (2) 等额发票；
- (3) 服务成果确认表（第二期支付时需提供）；
- (4) 工作量确认清单（第二期支付时需提供）；





(5) 付款申请表;

(6) 结算单 (第二期支付时需提供)。

2、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五、服务内容

1、对大良街道 36 条河涌合计 63 个监测断面按照监测计划开展每月 42 个监测断面的月度水质检测工作,共计 504 个点位。每月安排检测前由服务单位向大良城建办提供检测计划,由大良城建办确认检测点位和要求,在项目上限金额范围内可根据需求调整检测点位位置,如有河涌需要重复检测或增减检测点位,双方需提前协商,具体点位当月确定,服务期结束后,按实际工作量予以结算。

2、每月采样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服务单位须向大良城建办提交该月检测数据统计表、具有 CMA 认证的纸质检测报告及其电子文件。

3、合同期内,向服务单位提供便携式多参数检测仪(型号:LH-M900)使用过程中需要的 PH 试剂 80 套、氨氮试剂 160 套、溶解氧试剂 80 套。

4、为了更有效地完成水质检测,服务单位在进行检测时发现河涌水体异常的应及时向大良城建办报备,取水样时预留复测的量,对水样及时进行复测。复测确认数据依然存在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大良城建办。

5、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业务,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的,应提前通知大良城建办并作出解释。

6、服务单位应按照有关环境检测的标准方法及规范进行采样检测分析工作保证其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公正性、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检测报告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检测方法标准。

7、监测河涌、监测断面数见下表:

(1) 2月、4月、6月、8月、10月及12月监测点位如下:

河涌	断面数	河涌	断面数	河涌	断面数
福田涌	3	古鉴 2#涌	1	桥头涌	2
大围涌	3	大东公路涌	1	沙头涌	2
新松涌	3	泗成涌	1	五沙海丰围涌	1
古红人工涌	3	合益涌	2	云路支涌	2
石洛涌	3	石牌涌	1	蛇岗涌	1
南霞涌	3	大门涌	1	白石涌	1



HA2602047

古鉴 1#涌	3	范沙涌	1	八坊涌	2
樟江涌	1	五沙荔枝基涌	1	合计	42

(2) 1月、3月、5月、7月、9月及11月监测点位如下:

河涌	断面数	河涌	断面数	河涌	断面数
福田涌	3	流槎围涌	1	旧寨涌	2
大围涌	3	田心涌	1	仙洞涌	3
新松涌	3	利济涌	1	黄鱼洲涌	1
古红人工涌	3	后街涌	1	金陡涌	3
石洛涌	3	龙公涌	2	古鉴涌	2
南霞涌	3	五沙 5#渠	1	城北涌	2
古鉴 1#涌	3	一村涌	1	合计	42

5、检测项目费用单价明细如下:

本项目服务费按《大良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服务类项目收费参考标准》收取。

**一、河涌水质监测**

序号	检测项目	全年预计监测 点位点位数	检测频次	单价	合计
1	透明度	42	12	40	20160
	溶解氧	42	12	80	40320
	氨氮	42	12	96	48384
	pH	42	12	40	20160
	水温	42	12	32	16128
	总磷	42	12	120	60480
	氧化还原电位	42	12	80	40320

245952

**二、便携式多参数检测仪租用**

序号	项目	数量	合计
2	配备便携式多参数检测仪(型号:LH-M900)使用过程中需要的试剂。	PH试剂80套、氨氮试剂160套、溶解氧试剂80套。	500

500

本项目总费用合计: 246452



## 六、退出机制

1、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及资料文件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发现任务直接影响服务正常开展的情况均要及时与甲方沟通解决。否则，若因此影响服务质量，产生不良后果，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和解除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被解除合同的乙方承担。

2、乙方不能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第三方。如甲方发现有上述转包行为，有权从转包之日起停止支付本项目的款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 七、处罚机制

1、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如乙方对本合同履行不到位或出现重大错失，甲方可对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该通知书加盖甲方公章后视为有效文件，每一份成功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将作为处罚依据，扣除乙方人民币1万元作为处罚，如类计发出通知书达到三份或以上的，甲方可以有权单方面解决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2、整改通知书送达说明：本项目甲方所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应由乙方代表签收确认。如事实存在，但乙方代表不予签收的，甲方可通过EMS邮寄至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乙方地址，邮件一经寄出，无论乙方是否签收成功，均视为送达成功，可作为处罚依据。

## 八、保密要求

1、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甲方工作机密的服务人员须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的条款应符合相关规定，如服务人员违反保密条款，该服务人员应承担必要的责任。

2、甲方有权查询乙方与本项目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与甲方服务有关的文件资料，乙方应配合提供。

3、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工作机密，包括甲方的日常运作、工作情况、系统软件及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等。

4、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因乙方泄密而损害甲方的利益，除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面即时终止合同，并视为乙方违约，有权要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5、乙方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工作的，或出现相关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函件，乙方未按整改函件内容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2、若由于乙方原因出现监测方面问题，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损害，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合同价要求

1、合同总价须包括且不限于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人工费、交通费、各项税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乙方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甲方除了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 十一、争端的解决

1、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不可抗力

1、甲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甲方应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壹式 伍 份，其中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转签署盖章处)

甲 方：（公章）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地址：

电 话：



乙 方：（公章）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5号大院

电 话：0757-81773160

开户名称：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帐号：666574685791



签定日期：2026年 2 月 9 日

签定日期：2026年 2 月 9 日